

中共丽水市委社会工作部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丽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丽应急〔2024〕30号

中共丽水市委社会工作部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丽水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网格员助力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显见性隐患发现报告
奖励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治理中心，市级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深度融合“141”基层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助力发现报告显见性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市委社

会工作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了《丽水市网格员助力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显见性隐患发现报告奖励实施意见（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社会工作部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丽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6月28日

丽水市网格员助力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显见性 隐患发现报告奖励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落实《推动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融入“141”基层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激发网格员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中的宣传员、信息员和监督员作用，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助力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意见。

一、奖励范围及重点内容

（一）奖励范围

网格员在下列范围内排查上报的显见性隐患予以一定的物质奖励：丽水市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房、小超市、小作坊、沿街店铺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生产经营单位。

（二）重点内容

第一类 安全生产显见隐患

1. 无证电工、电焊作业的；
2. 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的；
3. 违规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
4. 违规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液体危化品，如汽油、柴油、乙醇、油漆、硫酸、盐酸等；气体危化品，如氧气、氢气、液化石油气等）。

第二类 消防安全显见隐患

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占用、封闭或严重堵塞的；
2. 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场地被占用、堵塞、封闭的；
3. 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
4. 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的；
5. 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和“九小场所”生产、储存、经营场所未与居住部分隔离到位的；
6. 门窗、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
7. 消火栓被埋压、圈占、遮挡或无水的。

第三类 用气安全类和其它类显见隐患

1. 使用假冒伪劣液化石油气瓶的；
2. 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高层民用建筑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
3. 私接“三通”或未规范安装液化石油气瓶的。

二、奖励对象

本实施意见奖励对象为“141”基层治理体系网格员。

三、工作流程

（一）隐患排查。网格员结合日常工作发现显见性隐患，通过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中“应急消防”模块上报乡镇（街道）和行业管理部门处置，实现平台共用、信息共享、闭环处置。重点引

导网格员关注网格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类隐患，特别是“九小场所”、居住出租房等重点场所安全情况，孤寡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生活安全情况等。

（二）核查处置。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网格吹哨、部门报到”机制，针对网格员上报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用气安全和其它风险隐患事件，乡镇（街道）和县级行业管理部门应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处置，做到“三到三核一告知”。“三到”指经营场所要走到，实际控制人要见到，经营情况了解到；“三核”指核证照、核人员、核业务；“一告知”指将已发现安全隐患与拒不整改后果告知主要经营者及实际控制人，提醒相关人员及时整改，落实工作闭环。

（三）奖励兑现。网格员上报事项经乡镇（街道）和县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认定并作出警告以上（不含警告）行政处罚，由乡镇（街道）、县级行业管理部门登记造册、汇总报送所在地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复核，经复核、公示后由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按年度报送拟奖励人员名单至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在次年度市级一次性给予相应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党委社会工作部、社会治理中心要精心组织、协调和督促网格上报事件的闭环管理，对需县行业管理部门协调的事项，及时与各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落实相关工作。各县

（市、区）要进一步调动网格队伍“前哨”积极性，充分发挥其“人熟、地熟、情况熟”优势，引导网格员主动参与安全生产隐患和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同时，县级应急、消防部门应及时组织实施网格员队伍能力提升培训，聚焦基层显见性安全隐患、事故易发趋势，着力提升网格员队伍走访发现、应急处突等能力。

本实施意见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各地应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